

專案質詢

8-8-1-00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近年，有愈來愈多活動招募志工擔任工作人員。然而，相較受僱者，志工因執行「業務」而發生意外、過失時，相關權利、責任模糊不清等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，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意外。而據媒體報導，意外發生當時，負責灑粉者為臨時代班、事前未受任何「業務」相關訓練的志工。
- 二、相較受僱者執行業務時，相關權利、責任清楚，志工因執行「業務」而發生意外、過失時，一方面其權利缺乏保障，另一方面，志工個人與「雇主」的責任和連帶責任亦不易釐清、追究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席質詢，行政院是否將明訂不得招募志工執行「業務」之活動、行業？